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2024年 9月 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或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商丘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

法定代表人/或委托代理人：韩秀华

注册地址：商丘市示范区江华路与豫苑路交叉口东北角

经营地址：同上

办公电话及传真：

乙方：商丘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或委托代理人：赵宏杰

注册地址：商丘市南京路东段金鹰商务楼

经营地址：商丘市南京路与神火大道交叉口金穗国贸大厦9楼

办公电话及传真：0370-3636661

第一条：合同人数

本项目需配备的保安员不能少于 22 名,其中包含保安队长 1 名, 电话接线员(女)2 人, 保安队员 19 人, 共计 22 人。服务期 2 年。派驻的保安人员 45 岁以下, 女子形象岗 30 岁以下, 高中以上的文化程度,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
力, 政审合格, 不允许有任何前科, 退伍军人优先使用。保安员上岗时必须持有专业上岗证。

第二条费用标准

服务期两年, 合同总价为壹佰陆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整, 每年一签, 本合同价为:¥1658448 元

第三条、付款方式

甲方须按月(次月 5 日前)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上月保安服务费 69102 元整。开户行:工行商丘分行;账号:1716020409200235326

第四条:合同期限

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。

第五条:保卫目标

- 1、区域：商丘市纪委监委机关经营区域内。
- 2、任务：维护商丘市纪委监委机关秩序维护。

第六条：甲方权利、义务及服务要求

1、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及中标人的双重管理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、工作能力差的保安队员。

2、所有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及简历，必须复印一份交给甲方存档，并按要求送当地所属辖区公安部门备案。需要更换保安时，提前与甲方沟通，审核合格后才能更换。若发现保安人员有“黄、赌、毒”等违法行为，甲方有权撤换。

3、按照甲方的要求配置人员，并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（包括对讲机及其维修费用等）。

4、公用水电（包括空调、消毒服务，办公、生活等各类用水，水系、风明、电梯、各类机电设备、中标人办公等各类用电）费用由甲方提供。

5、甲方不提供员工宿舍及就餐。

6、甲方免费提供乙方管理用房及桌椅。

7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。

8、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车辆（财物）被盗，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罚。

9、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非保安业务，指派保安队员从事非保安业务的，应给予队员一定报酬，临时人性化帮助除外。

第七条:乙方的权利、义务

1、保安人员必须穿制服上岗，注意个人仪容和礼貌，文明值勤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，准时交接班，坚守工作岗位，积极工作。值班期间，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不得擅自离岗，不得在上班时间睡觉。有病、有事做好调班或提前办理请假手续。

2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，语言文明，动作规范，形象良好。

3、保安人员积极开展门卫、巡逻等勤务工作，有序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工作秩序和治安秩序，对于停车区域、院内道路的车辆及时引导停放及看护，及时制止各类刑事、治安案件的发生。

4、保安人员及时做好值班巡逻记录。监控中心负责监控系统观聚班控区域的人员货物及秩序、设备情况等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；每天下班后保安值班人员要检查各区域是否关好门窗、水电、电梯等，检查设施有无存在安全隐患，并做好登记、反馈。

5、保安人员维护院内的正常秩序，对进入院内人员进行及时监控，对需要提供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服务，对非正常拍

照、调查等影响单位利益行为，给予及时干预，并及时报告甲方进行处理。区域内实行 24 小时监控，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单位的干扰，特别是对非正常上访的打击。

6、保安人员负责院区、停车场等各区域的“四防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事故）工作，以维护单位等各种秩序的正常运行，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，并积极提出“四防”的合理化建议。

7、保安人员是单位的义务消防队，积极参加各种消防培训，每半年最少要进行一次消防演练，每日对服务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并做好记录，做好日常标识管理。排除各类安全隐患，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，做到防患于未然。

8、保安人员须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。保安队长须每天对单位各区域进行查巡，及时解决各种问题。

9、乙方须为保安人员提供入职前体检，合格的才能上岗；另须为保安人员每年进行体检。

10、乙方需自行配电脑、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。

11、乙方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，并由乙方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。

12、乙方须对保安进行岗前培训，合格后才可上岗。保安人员所发生的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13、乙方须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,并能根据业主的行业形象来要求及规范,确保文明工作。

14.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在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。检查时,提供必须的资料。

15、乙方需在服务方案中作出工作交接及管理方案。

16. 服务期服务范围内被盗、抢劫、消防等安全事故(因乙方管理过失)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17. 乙方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,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,如发生劳资纠纷、意外(如上下班途中及工作中生病、伤亡事故)或违反规定、触犯国家法律等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与甲方无关。

18、服务期内,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、福利;如发生工伤、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;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标准。

19. 乙方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下列行为。

- (1)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;
- (2)非法剥夺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;
- (3)罚款或没收财物;
- (4)扣押他人证件或者财物;
- (5)辱骂、殴打他人或者教唆殴打他人;
- (6)私自为他人提供保安服务;
- (7)处理民事纠纷、经济纠纷或者劳动争议;

(8) 监视机关工作人员工作和生活：

(9)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。

20、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每班不应少于 3 人。

第八条：合同变更、续订、终止

1.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意见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合同，也可以针对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合同。

2. 合同的续订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的一个月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到期双方无异议的自动延续。

3、依据合同法规定的合同终止条件执行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1、符合合同终止条件的，不负违约责任。

2、甲方或乙方单方面终止或违反合同的，违约方除负担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支付合同金总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：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双方单位法人代表(或委托人)盖章、签字生效。



甲方(签章)

负责人:

韩雪华



乙方(签章)

负责人:

赵宏杰

签约日期: 2024年 9月 1日